关于上海宝鼎电源器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 上海宝鼎电源器厂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指 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鼎电源器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任家鑫;联系电话:021-61681764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日